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334号

申请人:潘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211号。

负责人: 谭凯庆, 职务: 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2 日作出 440106169593403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 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6169593403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此道路临近城中村位置,路段多年来破旧不堪,多年前的道路

规划存在不合理,此路长期被周边的机动车乱停乱放导致无路可行,并且桥下唯一的通道都被用作非法停车场用途,导致此路不通,道路规划无任何标识,每天几百辆电动自行车和行人都需通过此路借道行驶十几米距离进入吉山村,而天河交警大队明知道这路规划不合理,无合理非机动车道的情况下,仍然在这个位置抓电动自行车违规,属于钓鱼执法,在道路规划不合理的情况下执法完全不合理,要求撤销罚款,重新合理规划道路,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安全。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年3月12日07时54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DXXX89号电动自行车行至天河区广园快速路南侧10公里940米时,因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上述事实有执勤民警执勤经过、现场执法视频资料、《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经调查取证,我大队认定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勤民警现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作出

440106169593403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处罚,申请人拒绝签名,执勤民警备注后将决定书打印并当场交付申请人,同时告知其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行政复议提出的主张,经被申请人复核:申请人骑行位置广园快速路辅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逆向行驶,不仅有重大安全隐患,也妨碍了其他车辆通行,民警现场已明确告知如必须此方向通行可在人行道下车推行。故此,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其复议提出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3年3月12日07时54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DXXX89号电动自行车行至天河区广园快速路南侧10公里940米处,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但不予采纳后,现场作出440106169593403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

元。因申请人拒绝签名,民警备注情况后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交通违法现场照片、交警执法记录仪视频资料、440106169593403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年4月12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 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天河区广园快速路南侧 10 公里 940 米处,实施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6169593403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